附件2

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

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苏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，计划对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进行调整，以适应移动源污染防治新要求。

一、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

近年来，移动源污染已逐步成为制约大气环境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则是其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显示，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要远小于机动车保有量的情况下，两者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基本持平，由于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尚没有定期排放检验的要求，因此超标排放、冒黑烟现象相对比较普遍。经初步测算，2019年苏州全市各类工程机械氮氧化物排放超过1.5万吨，颗粒物排放超过0.12万吨，相比划定禁用区前，整体排放情况略有改善，但由于我市划定禁用区时间较早，划定的区域范围较小，禁用标准也较低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量仍有较大的下降空间。因此，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，提高使用标准要求，对于进一步减少市区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文件要求

《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苏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中均明确要求“结合本地实际，适时增加禁用机械种类，扩大禁用区域范围，提高管控要求”。

三、调整主要内容

（一）禁用对象

由于目前装配汽油发动机的多数是小型手持式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使用范围较小，整体排放情况较好。因此针对非道路汽油移动机械限制要求与原通告基本一致，仅对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禁用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禁用区范围

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扩大至苏州市区（含吴江区）全部行政区域。为切实改善城市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，重点加强城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，将中心城区划定为一类低排区，其他区域划定为二类低排区，实行分级管理。其中一类低排区在原禁止使用区基础上，增加了吴江区中心城区，阳澄湖大道以南、苏虹路以北、星华街以西的工业集中区域以及吴中区木渎镇部分区域。

（三）限制使用要求

对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分时间、分区域执行不同的禁用要求，实现分级管理。

1.分时间。首先主要针对使用量、保有量相对较大的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推土机和叉车等工程机械进行限制，2020年9月1日后逐步推广至所有类型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。

2.分区域。一类低排区内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；二类低排区内禁止使用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，考虑到二类低排区内仍有农田等，为确保农业生产活动能够正常开展，因此仅对使用量、排放量较大的工程机械进行限制，其余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等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增加使用要求

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，部分国Ⅲ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因维护保养不当、使用劣质油品等原因，在使用过程中也存在排放超标的情况，因此增加“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，应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Ⅲ类限值标准要求，不能有可见烟”。

四、征求意见反馈情况

2020年9月21日，市大气办印发了《关于征求〈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通知》，向各地、各部门征求意见，吴江生态环境局、吴中生态环境局提出对一类低排区区域进行调整，将“吴江区江兴西路、京杭运河、东太湖大道、苏州河路闭合的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、河流）”调整为“吴江区江兴西路、交通路（原227省道）、东太湖大道、苏州河路闭合的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”，增加“中山路、灵天路、寿桃湖路、玉山路、金山南路、湘江路、金枫路闭合的区域”为一类低排区。其余单位均未反馈意见。